

系 所 別	智慧財產權研究所
報考資格之 特 殊 規 定	無
組 別	不 分 組
系所組代碼	630
招 生 名 額	5
初 試 直 接 錄 取 名 額	0
研 究 領 域	智慧財產權制度與實務研究、智慧財產權管理與策略研究、國際智慧財產權訴訟實務及案例研究。
甄 試 方 式	初試（書面資料審查）、複試（面試）。
成 績 計 算	1. 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，免參加複試，其名額如「初試直接錄取名額」所示，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另取最多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複試。 2. 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：初試成績 40%、複試成績占 60%，總成績同分者，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	1.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（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）。 A. 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B. 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C. 二技應屆、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，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。 D.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。 2. 自傳（限 A4 三頁以內）、研究計畫（限 A4 十頁以內）。 3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（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），例如： A. 語文能力證明（日語檢定、全民英檢、TOEFL、TOEIC 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）。 B. 專長證明、特殊能力等。 C.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、論文、著作、獲獎等。 *有關 3. 之各項證明文件以影本替代，參加複試者須於複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。初試直接錄取者於報到當天攜帶正本核對。 *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不接受補件。 *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面 試 日 期 時 間、地 點	面試日期：100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。 請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(http://graduate.cc.ntut.edu.tw/)詳閱參加複試（面試）名單、時間、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。
其 他 規 定	無。
系所聯絡方式	電話：(02)2771-2171 分機 5702 陳佳欣小姐 電子郵件：chiahsin@ntut.edu.tw